**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

**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确保“一带一路”建设安全顺利推进，提升我省高质量的对外开放水平，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商合发〔2013〕242号）、《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修订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防和处置我省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境外经贸类纠纷是指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单位参加的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劳务合作、对外援助等境外商务经济活动所发生的，需我驻外使（领）馆出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和事件。

境外突发事件是指我省驻外经商机构及人员、浙资机构及人员、援外人员、劳务人员及其他从事经贸商务活动、商务交流培训等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发生重大伤亡、劳务人员群体性事件以及因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

**第三条** 预防和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应当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权责明确、分工协作、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加强防范、有效应对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境外企业、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帐，及时响应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妥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平安浙江”考核。

1. **工作制度**

**第五条** 根据预防和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新闻办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

**第六条** 建立统一防控工作的指导和规范，统一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机制，统一应急处置的机制和程序，统一必要的救济和救助政策机制，由领导小组牵头做好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即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由对外签约的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由劳务人员国内居住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配合处理。没有国内经营公司签约的，由劳务人员国内居住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第八条** 遵循“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人员的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等由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国内主体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纠纷或突发事件的性质或省领导指示精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处置工作方案，报省领导小组同意后，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及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所属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经营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有损我国声誉或引起外交争端的涉外事件发生。

**第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尤其是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及工程承包项目应当明确责任人，定期跟踪，加强风险控制。

1.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信息沟通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根据驻外使（领）馆的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或商务部、外交部的要求，协调、督促有关部门、相关政府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涉案企业、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或商务部的要求，会同省外侨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国家安全厅，地方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处置工作小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在我驻当地使（领）馆的统一指导下，开展一线交涉、协调、救援和处置等工作；

（三）指导督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外侨办、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教育培训，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协助做好新闻报道及对外发布事件消息等相关工作；

（五）完成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中的职责：

（一）发展改革委配合省商务厅负责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的境外安全教育培训和境外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协调处置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的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进行提醒，负责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人员境外安全防范工作，对涉嫌劳务欺诈或骗取出入境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为相关人员赴境外紧急处理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申领因私出国（境）证明及其他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三）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境外安全信息收集，评估、研判和信息通报，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的经费保障。省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省级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部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经费，保证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做好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监督工作。

（五）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建立和完善境外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协调处置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省外事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与驻外使（领）馆、代管驻外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人员的领事保护工作。为工作组赴境外处置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提供便利。

（七）省国资委协调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省属国有企业建立和完善境外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协调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商务部门提请，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九）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配合商务部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十）法院、检察院负责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依法维护我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平安办负责牵头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预防和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工作。

（十二）省新闻办负责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引导国内媒体报道。

1. **处置程序**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我驻外外交机构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或事件发展态势的需要，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研究制定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十五条** 需要组织处置工作小组赴现场处置的，按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处置工作商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确定赴国（境）外工作人员名单，并出具出国（境）处置通知书，由省外侨办同时下达各相关出国（境）审批会签部门，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实行并联审批，确保处置工作小组能及时、有效地赴境外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协助当事经营企业（单位）做好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迅速调查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原因，及时将有关情况、建议或要求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对一般性或在可控范围的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在上级相关部门的协调、支持下，由当事经营企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置，事后将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重大的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由省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当事经营企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进行处置。省领导小组及时向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反馈处置进展情况，事后将处置情况按要求报送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处置工作小组赴境外处置过程中，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及经商（参）处联系，并在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境外企业、机构在境外开展处置工作时，应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使（领）馆的管理与指导；在遇到纠纷或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妥善处置，并立即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 **防范与保障**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机构应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定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对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一律不得派出。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各级发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境外投资企业事先做好海外风险防控约谈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境外安全管理，制订内部海外安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境外企业、机构要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预防、预警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外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等有关部门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安全监测、预测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

**第二十二条** 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对机制，研究制定措施，跟踪事件进展，确保妥善处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敏感程度，严格执行境外安全风险信息的通报制度，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引导国内媒体报道。

**第二十四条** 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结束后，牵头单位应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积累经验，汲取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